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供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基于此，本人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

### **二、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自2001年承担本公司审计业务以来，工作认真负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在计划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审计业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具备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基于此，本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函**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公司设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有助于公司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完善公司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此，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文标、苏新建、叶雪芳

2023年4月26日